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8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充分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冠城投资出资与相关方合作成立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投资”)与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合作，共同发起设立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企业”)。

上述拟设立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福建省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的第一期。福建省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总规模不低于30亿元，共分两期实施，其中第一期总出资额为15.3亿元。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中，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LP)出资7.5亿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9.0196%；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LP)出资7.5亿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9.0196%；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 (LP) 出资0.1亿元，占总出资份额的0.6536%；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投资”) (LP) 出资0.1亿元，占总出资份额的0.6536%；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GP) 出资0.09亿元，占总出资份额的0.5882%；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出资0.01亿元，占总出资份额的0.0654%。

(二)上述投资方中，丰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L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非

注册资本: 100亿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L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薛黎曦

注册资本: 31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和国家允许举办的企业的投资。批发、代购代销: 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丰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持有公司 30.28% 股份。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20,533,777,110.23 元, 资产净额: 6,728,888,451.23 元, 营业收入 7,567,487,975.04 元, 净利润 855,669,594.62 元。

3、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L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韩孝峰

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一、投资国家鼓励和允许举办的生产性企业。二、在境外投资举办企业。三、为公司投资举办的企业代理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原器件的进口和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四、为企业提供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五、经国家批准的其他项目。六、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

中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其法人代表韩孝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先生之直系亲属。

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13,549,829.83元，资产净额：44,258,921.3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45,405.29元。

4、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GP）

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设立，拟定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定 900 万元，其中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60 万，占股比 40%；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60 万，占股比 40%；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出资 180 万，占股比 20%。

5、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王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5,508,137.05元，资产净额：11,325,491.45元，营业收入21,672,854.85元，净利润6,048,121.58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名称：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福建省内

（二）投资对象

标的企业重点投向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旨在推动、促进区域新兴产业创业企业的跨越式发展，为海峡西岸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三）经营范围

直接股权投资、跟投或通过设立子企业间接投资项目公司，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参与已设立企业增发股份、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方式；从事管理咨询或投资顾问业务。

（四）经营期限

标的企业存续期限定为10年，自标的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标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满7年的期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投资期或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五）基金规模：15.3亿元。

（六）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见上述“一、对外投资概述”。

（七）管理模式

公司将在合伙协议签署后另行披露管理模式及相关安排。

四、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冠城投资、丰榕投资、中兴投资共同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相关方合作发起设立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冠城投资、丰榕投资、中兴投资将根据《合伙协议》有关约定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参与标的企业的日常管理，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联交易的实施。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该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进展公告。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冠城投资本次合作的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优质项目资源或管理经验，公司与相关方合作共同发起设立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基金运作模式探索多样化的并购途径，提升并购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投资能力，利用产业基金的孵化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资源和项目储备，为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提供助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与投资各方通力合作，审慎开展目标项目的尽职调查、决策等工作以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合理降低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